

證書，俾利就（升）學。

(三) 為訓練謀生技能，扶助其自力就業，特辦汽車駕駛、修護為優先，已於本（六十三）年元月三日開訓，現已進入第七週，爾後將再辦洗衣、縫紉、理髮等班次，惟該院地處離島，師資極感困難，現由該院同仁中具有專技者任教，今後當更積極延攬師資，以提高教育成效。

(四) 最後呼籲社會人士，對該院出院學生，均能發揮人類愛心與同情心，使之能順利就學就業。

十五、問：開發本市山坡地，建設新社區，有效的土地利用配合都市發展的需要，貴府有何規畫？

答：本府對於本市山坡地開發極為重視，有關山坡地調查規畫，及釐訂山坡地開發利用法規，其工作要項至為艱鉅，且所涉及單位甚多，正由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地政局、財政局、社會局、主計處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利用規畫小組」專責協調辦理，俾在有限之物力、人力之狀態下，搜集有關資料，詳予分析，並針對本市實際狀況全盤規畫為社區、農牧區、工業區、林業風景保護區等，予以計畫合理利用，以期地盡其利。

質詢議員	陳俊雄	楊炯明	許炳南	陳瑞卿
王武雄	林中	陳良光	莊阿螺	鄭瑞齋
王博文	林健治	林利錢	鄭瑞齋	黃世溫

一、問：本市交通問題日趨嚴重，現有道路流量，實不敷目前需要，過去只做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非長久之計，可否請市長仿照先進國家都市，在市內興建高架道路，以為長遠解決交通問題，不知市長尊意如何？

答：有關本市交通問題，交通局撤銷後，工務局已按運輸系統規畫、速率規畫、停車規畫、系統號誌規畫等分項研究，目前在市內主要街道，除建築立體交叉外，已有興建高架道路之研議，並擬於六十四、六十五年度在圓山至新生北路興建南北高架道路。

三、問：建築執照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效果如何？請說明。

答：效果目前尚屬良好。此項制度將於辦理六個月後再加檢討，若有不妥處，將加以改進，俾能達到縮短申請期限，及簡化手續之便民革新目標。

五、問：市長交際費過去高市長每月陸萬元整，現在張市長每月為拾萬元整，請問市長這個數目夠不夠支應？願聞其詳。

答：市長機要費每月是十萬元，節約使用尚無不夠。

六、問：本市綜合救濟院在細部計畫未變更前，保護區違建骨

塔乙案，經數次大會提案，市府答覆補照，已治辦中，這次部份質詢建議處理如何？社會局郝局長答覆：

總質詢以前自行拆除，迄今尚未辦理，其理由請說明。

答：（一）市立綜合救濟院安養之老人，為數已近千人，亡故

後骨灰安置問題極為重要，六十一年度曾經責會同意，編列預算六萬元籌建納骨塔一座，並經該院院務會議通過，函徵市立殯儀館同意使用第六公墓之空地建造（按該地區於62.6.18以府工二字年二五三四號文核准變更為公墓用地），本案雖未呈報社會局核准，而該院依照公墓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興建置骨塔於法尚無不合，該院興建骨塔，未申請建照，與程序未合，應由該院補辦建築執照。

（二）如未經申請建照，認該骨塔為違章建築，則本府當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追訴原主辦人綜合救濟院總務組前組長及前院長之責任。

（三）本案係基於安置亡故院民之骨灰，以地處公墓基地以內並不發生任何妨礙，為使亡者得以安息，該骨塔似不宜予以拆除，似應免予追究。

七、問：市銀行放款給美琪飯店新臺幣陸千餘萬元，有否事實

，已貸多久？有否按月繳納利息？何時收回？請說明

答：市銀行於五十九年七月起，依照加速都市現代化建屋貸款辦法及協助改善中山北路市容，先後貸給美琪大

飯店六千餘萬元，截至本年二月廿日止，尚欠餘額六千三百餘萬元，此筆貸款，係以該飯店大樓建物及通訊設備暨冷氣設備等為擔保品，自六十二年六月起計償還本息一千萬元，該行已督促美琪儘速提出增資償債計畫，一面并依法訴追，期能收回貸款。

十一、問：

中央公教住宅於外雙溪興建，未申請建築執照，先行動工，經本會數次建議，尚未答覆，為各方所囑目，陽明山管理局建築管理課未按照法令再准補照，但在本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質詢金局長答覆，認定應按建築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罰款辦理。本會本次工務部份質詢，及金局長答覆本案內政部開會決定免罰，請市長將免罰之公文字號及內容，詳細說明。

答：內政部以62.11.19臺內營字第570326號函略以

「本案行政院住輔會，為解決中央公教人員居住問題，在陽明山管理局外雙溪開發山坡地，大量興建公教住宅係屬政府之重大建設，分甲、乙、丙三區興工，但均屬第一期工程之整體計畫，茲甲、乙區建照即已核發，丙區自亦應一併發給，又本案前於六十年七月廿日，曾由陽明山管理局潘前局長與住輔會協調同意，由住輔會先行使用永光農場土地，亦先發建築執照，且有會議紀錄，自非擅自建造，而陽明山管理局，對甲乙區建築，早已於本年八月間先後發給建造執照，已無構成建築法第八六條第

一案之情事，當無罰錢之餘地，惟該區興建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應符合下列原則：（一）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之保護。（二）應有該處全盤道路規畫公共設施。

（三）建築地址坡度過大部份，必須加強護坡工程，以確保公共安全。

十二、問：關於本市華江臨時蔬菜批發市場，人事編制如何標準核定？請說明。

答：華江蔬菜臨時批發市場係農村經濟發展計畫，「蔬菜共同運輸」計畫之一部份，由本府建設局執行。

其編制係屬臨時編制，報經農復會核定，設三個課（業務課、會計課、總務課）員工卅七員、主任一人、課長三人、業務員十五人、事務員五人、雇員七人、警衛二人、技工三人、工友一人，合計卅七人。

十四、問：原陽明山管理局放租公有土地一共多少筆？請將期滿後按照實際情形收回，貴市長感想如何？

答：（一）陽明山管理局放租非公用局有土地一三二筆，面積二五、七二五坪五〇六；代管國有土地一二一

件，面積一、二一七坪六二〇；代管省有土地十二件，面積一、三二五坪九七七；代管縣有土地八〇件，面積六、九四一坪〇九三；代管社團土地八件，面積五七七坪四八一；未登錄公地一、三九件，面積四六、九五一坪三四九。其中基隆河後港墘新生地六六四件，面積一二、七八

十五、問：貴市長所使用車輛一共有多少？請說明。

答：我使用的車輛是前任移交的車輛，另外我有一部自己的小車，是在非公務活動時使用的。

九坪二七八，一般四七五件，面積三四、一六二坪〇七一）。

（二）如已發建照繼續放租，如未建另行研議處理辦法。

十六、問：市府在本市淡水河邊，第六號水門外，設置違章攤位，經奉行政院58年7月25日臺58經字第6078號令指

示：係屬違反水利法，規定不得設攤。經本會數次大會，又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六次提一二二建設○二一及第七次大會七大提一八六建設○二八提案，經市府答覆已研訂「臺北市第六號水門外攤販遷移計畫書」，預定在第二批發市場南邊興建零售市場，予以遷移容納。惟觀該計畫書方始開始規畫，又需經由多層手續，可謂遙遙無期，如逢颱風水災，所受損失責任究由誰負？又該違建失職部份，絕口隻字不提，對本案，請市長詳細說明。

答：關於六號水門外攤販，原預定在第二批發市場南邊之零售市場保留地予以興建，以便遷移，惟該零售市場用地只有一、六〇〇坪，無法容納水門外全部攤販，經慎重研討結果，擬將特三號排水溝出口處、第四號污水處理場用地（八、五〇〇坪）變更為六號水門外攤販遷建用地，其所需土地收購、興建

費一億二千八百萬元，已列入六十四年度概算內，其興建各項手續，已請地政處、工務局、財政局等有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中。未遷建前督促警察局等有關單位準備作臨時措施，以求減少颱風、水災之損失。

十八、問：本市興建馬路、房屋，市政府似乎並無妥善完整計畫，各單位又欠協調，例如本市的道路，常因各施工單位前後挖路敷設電線、水管等而弄得瘡痍滿目，請問貴市長今後對市政建設，能否提出妥善統一計畫，以節省公帑。

答：本市興建道路於工程設計時，皆與有關管線單位開會協調、聯繫，各管線事業單位亦能對本府道路建設給予配合，本府工務局於施工時，亦將各管線單位所需埋設之管線統一施工，本府並訂有管線統一埋設辦法，本市目前發展甚速，各管線單位對都市之發展甚難予以確切之估計，復因預算關係，難做一次巨額之投資，加以民間建築大量增加，故數年後復有挖掘道路的現象，對發展中的都市挖掘道路現象，勢難避免，本府當儘量協調有關管線單位，將道路挖掘情形減為最少。

十九、問：中央關心農業，臺北市是工商都市以往農業不被人重視，市長有無對臺北市農業的興革否？

二十、問：臺北市是消費都市，市長如有意重大興革農業者近郊佃，山坡地養豬、養牛，比如現有之臺北市農會

之第一牧場、第三牧場，面積有數百甲，官民合辦，或者大大補助獎勵生產，或者種牧草，對臺北市好處很多，請市長考慮之一。

二一、問：臺北市近郊佃、因山坡地大量獎勵種蔬菜，政府建設大冷藏庫，冷藏季節太出產便宜之大量蔬菜，以防夏季缺菜，或者颱風後及鐵路之繁忙，未能順序運來時間調節方免菜賤傷農，及颱風後之菜價偏高，實一舉兩得矣，此市長考慮之二。

二二、問：市長假使有意興革農業，但你部下對農外行，且無興趣，預算沒法提到，市長心有餘但不能得到矣，臺北市過去到現在，預算少得可憐，市長是否要命部下為農業大大預算否？這市長考慮之三。

二三、問：本市山坡地應大量推廣塑膠網室蔬菜栽培，建議政府補助農民購買塑膠網！

說明：本市為蔬菜消費地，蔬菜來源大部份依賴外縣市供應，尤其夏季蔬菜為甚，近兩年來曾鼓勵農友採用高架塑膠網室栽培蔬菜，成績很好，但為數有限。為增加農民收益，並增加夏季蔬菜之供應，請政府增列經費，增購塑膠網室之材料，補助農民。

由於經費之限制，未能擴大辦理，建議政府能寬列經費，以求擴大為農友服務。

答：貴組詢問，從十九題到廿四題，這六個題目，都是有關農業的，請容許我對這六個題目，作一個綜合性的說明，也許要少微多用一點時間，還請原諒。

農業在本市來說，雖然不是經濟體系中主要的一環，但我認為實在是重要的一環，根據一年多來，我實地到郊區一再訪問所感受，願意坦白的說，我們實在不夠重視，而且作的也太少，不論對現有的農田經營，對山坡地的開發，對農村的設施，可以說都顯得不夠，我願意很坦白的承認，本府在這方面的努力，實在需要加強，誠為楊議員所指出：加強蔬菜的種植，畜牧的獎助，農民托兒所的辦理等等，不但有必要，而且是開拓本市農村發展前程的正確途徑，我願意鄭重的向各位表示：我很重視這項工作，除了要將各位的意見，交給本府主管單位立即研究，並擬訂可行的計畫以外，並願意簡要的在這裏向各位報告我的構想，還請多多指教。

(1) 積極執行郊區發展計畫，以改善農村的生活環境，加強公共設施。
(2) 積極進行保護區的調查，以便分區規畫，提高郊區全部土地的利用價值。
(3) 實施林相變更，並先以示範方式推進，以製造財富。

(4) 實施農牧綜合經營計畫，以增加水果栽培面積，在菓園種植牧草，將禽畜放牧化，以減低使用飼料，降低生產成本，增產毛豬和土雞，並以禽畜糞便改良土地。

(5) 推廣機械耕作，提高已有農田之單位面積產量。
(6) 推廣高價值農作物之栽培，如花卉、果樹以及蔬菜等，以增加農民收益。

二五、問：臺北市近郊應極力推廣農牧綜合經營。

說明：本市近郊山坡地將近八千公頃，大部份尚未開發利用，即使農友自行開發，所需經費龐大無力負擔，建議政府寬列經費，開設產業道路，補助農民設立農塘蓄水池，從事農牧綜合經營，以充分利用地力，增加生產。

答：為改善本市坡地農業經營，促進農牧經營現代化，本府對於產業道路之開闢，及補助農民設立農塘蓄水池等工作，幾年來已在積極辦理，並自本(63)年度起，增加經費擴大辦理，至於推行農牧綜合經營，本府建設局經厘訂各區推行農牧綜合經營計畫，及推廣栽培高經濟價值農作物，以達本市坡地保育利用之目標。

，對農民大福利，但清潔處以衛生為由加以取締，影響農民興趣，市長是否命清潔處放寬取締，以利農民生產。

答：各餐廳、飯店殘渣廢物，多以大鐵桶存貯，放置於

巷中，農民來取時亦不覆蓋，濺濺路面，孳生老鼠、蒼蠅，極不衛生，為維護市民健康，故予取締。如各餐廳、飯店用密封容器存貯殘渣，放置於室內，農民運送時亦用密封容器，不至影響市容及市民健康，當不予取締。

二二七、問：臺北市農業用地被為保護區受法令所限，農民雖有意增產不能興建農舍、畜舍、養豬、養鷄，市長應通令如無道路，環境衛生有礙者應准興建。
答：本人對此一問題初步構想是：

(1) 先行從這保護區內，農舍及畜舍等，如需修建者，維持原狀的原則，應准予修建，至於合法房屋申請增建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之平房者，業於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與內政部協調結果，將准予增建

舍。

(2) 保護區應視實際情形，研究斟酌改為農業區，配合耕作之需要，在規定範圍內，可興建農舍或畜舍。

二二八、問：肥料未能如期分配農民，影響農業增產很大，市長建議中央照季節提前配肥料，以利生產。
答：本市農業生產所需肥料，悉由臺灣省糧食局統籌配

售，本市去年第二期稻作所需化學肥料，由於事前密切聯繫，及調度支應適宜，農民所需肥料均能適時配撥，本年第一期稻作肥料，已開始配撥，有關建議中央之意見，當專案辦理。

二二九、問：低窪地區淹水，請解決問題：本轄洲美里地區，靠近基隆河與雙溪坪中間，地勢低窪，因無防潮堤設施，時常農作物（約一二〇公頃）遭受水害，因此農戶生活普遍困苦，時常建議造堤防，約二、〇〇〇公尺，其造價在一億元左右，擬請將低窪地帶的土地，由政府按高於公告地價的價款收購或用補償

三、五年農作物收成之價值，將該地做為堆集臺北市北區方面垃圾用，經三、五年堆高後再覆蓋，比較可以耕作之客土，而後放租或撥還原地主，則一方面可以防止水淹，一方面垃圾處理也可獲改善，其經費應比造堤防的價款低，又能使洲美地區地勢永久性不遭受水害，實為較合實際可行之辦法。

答：這個意見很具參考價值，我當交給主管單位研辦。

二三〇、問：青山里山豬湖產業道路：青山里山豬湖為高冷地蔬菜生產專業區，該預定道路自青山路入口起至冷山坑止長約三、〇〇〇公尺，前申請興建蔬菜運輸道路時，曾接陽明山管理局62321陽明農字第八八〇七號函稱：該道路業已列入陽明山管理局都市計畫道路，長三、〇〇〇公尺，寬七公尺，工程費約六、六〇〇、〇〇〇元，俟編列預算後再興建等。今

因該地區農業運輸問題無法解決，影響農業推廣工作，請惠速計畫開闢該產業道路，以利高冷地區之農業發展。

答：本府士林北投區，六十四年度預算草案，業已定案，有關青山、里山、猪湖產業道路興建工程，因預算限額關係無法容納，俟六十五年度編制預算時再行考慮。

三一、問：原裝蔬菜種子進口，請能由政府代辦，以廉價供應市民。

答：辦理原裝蔬菜種子進口，可以廉價供應農民需要，

及確保種子優良品質，本項建議非常正確，當建議

中央參辦。

三二、問：農藥價格，請能減低零售價，請建議經濟部按廠商之成本合理利率，用議價公布，以免農民吃虧。

答：農藥係保護農作物生產之重要材料，為減輕農業生

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貴會對於農藥價格之建議，當建議中央考慮降低農藥進口稅，及合理議定各項農藥價格，並加強農藥品質之管制，以減輕農民之負擔。

三三、問：本市都市計畫有否按照都市計畫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計畫，請說明。

答：都市計畫法第五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既往及目前發展情況，並預計廿五年之發展需要擬訂。本市新併入六區主要計畫之擬訂，均係依據此項條文所

辦理。至本市原轄區之都市計畫，係在日據時代訂頒，而在民國四十五年再經內政部核定公布，當時預計容納人口，僅為六十萬人，而實際上本市人口。至民國五十六年改制時，人口已達二百二十餘萬人，故改制後，本府已加以通盤檢討，完成工業區及商業區修訂計畫案，分別報請內政部核定公布實施，及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三四、問：依據教育局答覆興建校舍工程62年度大部份尚未發包，本（63）年度全部未能發包，請問市長有何教計畫，請說明。

答：（一）六十二年度校舍工程，工務局代辦之工程計為六十九件，共發包了五十七件。六十三年度工程，工務局代辦四六件，已發包了五件，雖然大半已完成設計，但由於物價之變動，承包商均採觀望態度，不參加投標，所以尚無法決標。

（二）本府最近接到行政院對於「營繕工程及財務採購招標制度改進意見」之指示，已交由工務局等單位研擬細則中，由於今後發包之工程，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計價，校舍工程發包，可以獲得改進。

三五、問：市府民政局將本市中山堂租給國民大會使用，現再需要堡壘廳是否確實，請說明。

答：本案請參閱第四組第八問答覆資料。

三六、問：違警事件裁決，如何標準罰鍰或拘留，有否按照法令規定辦理，請說明。

答：違警裁決係警察之職權，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對於違警事件之裁處，均係依據違警罰法規定辦理。

三一七、問：請問61年度及62年度所列工程預算（包括追加預算）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新工處：

1. 六十一年度工程費，法定預算三億三千萬元，

截至62年12月底止，已送審二億七千餘萬元，待支用數三千六百餘萬元，剩餘繳還市庫二千四百餘萬元。

2. 六十二年度工程費，法定預算三億四千餘萬元，

截至62年12月底止，已送審一億五千餘萬元，未送審五千餘萬元，待支用一億四千餘萬元。

(二)養工處：

1. 六十一年度工程費，法定預算四億一千七百餘

萬元，截至62年12月底止，已送審三億四千八百九十五萬元，待支用數三千五百餘萬元，剩餘繳還市庫三千二百餘萬元。

2. 六十二年度工程費，法定預算六億八千三百餘萬元，截至62年12月底止，已送審四億四千四百六十萬元，待支用數二億零一百餘萬元，剩餘繳還市庫三千七百餘萬元。

(三)公園路燈管理處：

1. 六十一年度工程費，法定預算二〇、六〇七、

九二六元，截至62年12月底止，已送審一九、七五二、八七一、一〇元，待支用數二九一、九八一、八〇元，剩餘繳還市庫五六四、〇六八元。

三一八、問：民權東路一五〇巷，去年路面工程發包施工至半途

為何停頓，請說明。

答：本工程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開工，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工，其餘未做部份，因係私有土地，地主不同意施工，故已於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將完成部份驗收結案。

三一九、問：本市對改善空氣及河川污染問題，經本會數次建議，有何澈底解決良策，尚無消息，其原因請說明。

答：本市對改善空氣及水源污染問題，均已採取積極之措施，在環境清潔處設立檢驗室，分析空氣、水源品質成份，建立長期紀錄資料，為管制之依據，並根據此項資料，追查污染源，予以取締或指導改善，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改善空氣污染，已就治標、治本兩方面，訂定消除空氣污染計畫乙種，切實執行，一年來已獲得

初步成效，如加強巡邏，取締各項空氣污染源，對違規行爲，實施加重處罰，輔導廠商改善燃燒設備，加強管理液體燃料之不完全燃燒，對特殊工廠排煙，限期要求裝設集塵設備，及加強土木營建工程之管理等，使本市冒煙情形大為減少，燃燒生煤情事已近絕跡，目前本市浮游塵六十二年平均值為每立方公尺一三九微克（較六十年二五三微克，六十一年一八七微克，均降低得多）

，有毒氣體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亦均低於美日環境標準○・○五PPM以下，唯汽車排氣在交通頻繁處所測定結果，較往年稍有增加傾向，該處已研訂車輛排氣標準，建議中央採取有效管制措施中。

(二) 改善水源污染，加強水源巡邏工作，防止向水源中傾倒垃圾廢物，並加強廠礦指導，現本市轄內工廠，均已設廢水處理設備，故水源中重金屬含量極微，合於國際河川水A級與B級之間，是一清潔安全的水源，大腸菌含量稍高，但較五十六年以前減低很多，水廠足可處理，今後當加強與省鄉縣有關單位聯繫，共同防止，以求改善。

四十、問：本市各行政區域大小幅度懸殊，請問有否重新畫訂之擬議乎？請賜示。

答：目前各區人口、面積大小不一，所以有人主張重新加以調整，不過從另一方面情形來說，也有主張：

區的大小並不一定要一致，譬如臺灣省各縣市的面積、人口仍頗為懸殊，而且目前各區都有其歷史及地緣的沿革，所以主張最重要的是，要能夠配合市政建設，及各該區各方面發展之需要，能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為着眼，故應就各該區的人力及經費方面，隨時作適當的調整配合就可以。

總之，區行政區域的調整，要從人口分佈、經濟狀況、交通情形、自然環境、將來發展、歷史沿革等多方面加以衡量，因為牽涉較廣，影響較遠，當交主管單位慎加研究，必要時也可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四一、問

：本市廣州街一五二巷十號，原為城西圖書分館舊址，面積有五十多坪，係二層樓木造建築，現已破爛，二樓被現任城西分館主任林麗英所佔用，一樓後部堆積什物，前部由林主任轉租市民經營攤販。該址前經富民、頂新里民大會建議改建為里民大會集會所及民衆育樂活動中心，經蒙民政局編列預算，養工處設計完成，為何至今未見動工，其故安在，請說明。

答：現任城西分館主任林麗英，於民國三十六年在日新國小任教師時，即奉准住於廣州街一五二巷十號之後部，林員任分館主任後仍住於原址，民國四十九年城西分館遷桂林路，林員始將其全部改為住宅，並非私自佔用，林員迄今未領房租津貼。該處經萬

大計畫拆除一部份，面積不足，因而民政局亦不擬利用新建里民集會所。

四二、問：內湖區之都市主要計畫案經內政部核定，但西面廣大面積之土地在市都委會，本列為工業區，案經內政部核定為「未定區」，實阻礙了內湖區今後之發展，為促進該區之均衡發展，請問市長今後有何計畫。

答：內湖西南地區，原都市計畫擬訂為工業區部份，係經內政部審決暫予保留者，工務局現正重行規畫中，預定本年六月底規畫完成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四三、問：地下室變更用途，欲如何處理，願聞其詳。

答：(一)地下室變更用途審查標準，本府工務局均依據內政部(56.4.28臺內地字第二三五四二二號函)規定之使用原則辦理，其申請手續按規定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依內政部之規定，法定之防空避難室可以使用二分之一(其中固定物可以佔總防空避難室面積之四分之一)。

四四、問：環境清潔處建汽車保養場，據聞未按照有關手續辦理，當地市民怨聲載道，屢次向本會請願，為着取信於民，請市長說明其因？

答：本府環境清潔處，主管垃圾、水肥處理等業務，現有各種清潔車輛三百餘輛，晝夜為市民服務，其保養修護工作極為繁重，該處修車廠原設於忠孝東路

一段一〇三號，決定騰讓作為忠孝國小校地，必須覓地遷建。

(二)經呈奉行政院(臺六十內字第686一號令)核准，征收本市三張犁段內土地作為修車場建地，並經國防部(62.4.9雁飛字第794號令)同意，局部解除禁建，為適興建清潔處修車場之需要，將該地區細部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修車廠)業經內政部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四次委員會通過各在案，現正在該地興建修車廠中。
(三)依據通過之都市計畫，該機關用地內尚有九三一四兩筆土地，計〇・三九四〇公頃，應合併使用，始敷實際需要，故於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一月十九日兩次召開協調會議，因無法達成協議，故續辦理征收，俾早日完成建廠計畫，以利車輛保養，並騰讓原址土地為建校之用。

(四)以上辦理經過，均係依據法令及實際需要而進行。

四五、問：建設國家運動場，經行政院核定縮小範圍後，迄今

未見規畫，情形如何？請道其詳。

答：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規畫為運動場部份，前本府交陽明山管理局研究檢討，茲因該局業務改制

，現由本府工務局繼續規畫。

四六、問：據報載本市公車處恢復發售回數車票，每張四十格九十五元乙節是否屬實？為顧慮一般市民購買能力，

也發售一種每張二十格四十五元，未知高見如何？

答：確屬事實，至建議加發二十格次四十五元乙種，原則同意，交建設局研究辦理。

四七、問：本市華江臨時批發市場，自六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開始試辦，應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底結束，其延長迄今

原因及業務情形，請詳細說明。

答：華江臨時批發市場成立之主要目的有三：

(一) 調節夏季蔬菜價格。

(二) 訓練儲備遷建後，中央魚果菜批發市場所需人才

(三) 辦理蔬菜共同運銷，研究蔬菜各階段價格之關係

據上述三種主要目的可知，雖平抑去年夏季蔬菜價格時期已過，惟為達到(二)(三)點原因，經與經濟部、農復會等有關單位商討結果，仍繼續辦理至今。

自去（六二）年十一月起，繼續辦理結果，一切都
很正常，每天蔬菜交易量約在二萬公斤左右。

四八、問：關於建成市場遷移承德路臨時集中場，有否妨礙都市計畫。於建設質詢書面答覆未能詳細回答，再請貴市長感想如何，請說明。

答：建成市場遷移承德路臨時集中場，實為臨時權宜措
施，本府正設法儘速遷移中。目前已有賴金記股份
公司，擬在重慶北路一段，申請投資興建私有市場
，以收容該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攤販，經與該公司連

四九、問：本席於去年年底陪同市長巡察松山區較落後地區，當即指示有關單位，擬定採萬大計劃方式，開發松

山區，請問進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開發松山地區之整建計劃，目前正由本府工務局，收集有關資料，現地勘查，預估所需費用，研訂辦理項目，擬訂辦理先後程序，積極編訂計劃中。

五十、問：本市之遷建地區，如松山區之五分埔及吳興街、大安區之道化街及雙園區之東園街，現其房屋已破舊不堪，成為一髒亂之地區，未知市長有否計劃及決心早日解決土地問題，請說明。

答：違章建築遷建基地共有六處，1. 坡心段2. 五分埔段3. 西園段4. 三張犁段5. 朱厝崙段6. 河合段，各該地區之市有地遼闊，究應就地整建，抑或出售土地，就坡心地段實施民意調查，其中百分之八六表示願承購，並提經本府首長會報決定，以出售方式處理，目前坡心地區經工務局勘測大隊測量釘樁、計算坐標送測量隊，在三月底以前逕行分割，確定可出售之土地，再依土地法第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其餘地區繼續規劃處理，俾以髒亂地區成為高樓美化市容。

五一、問：南港玉成街5.7.9.11號修護範圍佔領防火巷部份，
養工處根據何種法令准予所請，請說明。

答：各該戶房屋，因靠近玉成街，拓寬拆除約二分之一，且騎樓部份拆除其樓梯，故申請在屋後空地上修復相等面積房屋居住，未佔用防火巷，乃衡度情理，為解決居民困難而准其所請。

五二、問：市民呂梅桂舊有違建房屋拓寬道路後，殘餘部份於63.1.16向違建會提出申請，至今尚無下文，究竟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呂梅桂君所有復興南路二段十五巷3.5.號違建，五十二年違建調查登記列卡有案，因妨礙復興南路拓寬工程，業已拆除。其中五號違建經拆除後，剩餘部份面積未達保留標準列全拆，已依規定核發救濟金、三號違建係部份拆除，其剩餘面積業經違建會核准修復在案，至呂君申請三號違建剩餘部份，准予合併五號剩餘面積修復一節，核與規定不合，正由主管單位核覆中。

五三、問：臺北市房屋路線地段調整率之評定依據如何？是否合理？

答：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率，係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份，訂定標準」之規定，並提經本市不動產評議委員會評定，送由市政府核定公告

五四、問：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何時可完成？目前進度如何？

答：在未全部完成擬如何重點加強。

答：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按原市區及新六區分別辦理完成，並自本市改制後，逐年配合財源編列預算施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四十，在縮短積水時間，減少淹水地區方面，已獲相當成效，全部系統尚未完成前，擬視都市發展情形，並配合堤防興建及實際積水情況，重點予以改善。

五五、問：忠孝東路水仙大樓施工至五、六層時被迫停工，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忠孝東路水仙大樓，係穆傳鼎先生等九十三名，領有本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在本市大安坡心段一六八六一十七四地號上建築十一戶集合住宅樓房乙案。該大樓施工至五樓板後，本府接獲臺北地方法院函稱，該院受理債權人林華袞與，債務人標準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執行事件，請禁止興建水仙大樓，本府工務局乃函請起造人確實遵照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辦理，嗣後雖經起造人申請准予施工，本府工務局仍函請起造人逕向法院申請撤銷假處分裁定後憑辦。

五六、問：本市中崙段一七二十一地號地上物問題未解決，主管機關根據何種法令發給62建松山字第〇八五號執照請說明。

答：該土地之上房屋，並未向地政處辦理建物謄本登記，申請人檢附該房屋稅單收據上，納稅人同意拆除書申請拆除，故核發建造執照並無不合。

五七、問：民權東路一五〇巷路面工程發包已二年多，至今尚未能完成。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本工程係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開工，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工，其餘未做部份因係私有土地，地主不同意施工，故已於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將完

成部份驗收結果。

五八、問：華泰大飯店邊建築後所留出之計劃巷路前後，以水泥柱圍起不准車輛通行，欲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當飭警察局查明，如有妨礙交通情事，應依法予以處理。

五九、問：本市高樓屋頂違建究竟有多少？欲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關於本市高樓屋頂違建，目前尚無詳確數字，但依據六十二年消防安全檢查資料：九層樓以上，及供公衆使用建物，計八三間之中，有廿二間違建，正由警察局處理中。

六十、問：據警察局單位質詢書面答覆，取締違建不力，受部分警員共二三二人，請問區公所里幹事，取締違建不力人員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新違建查報取締，是警察的責任。前曾規定里幹事

亦有查報責任，但因里幹事的工作是以服務為主，

查報違章屬於取締性質，不含里幹事的工作性質，致使執行上，有里幹事與市民發生糾紛情事，後來經本府市政會議決定，仍由警察負責，里幹事只是協助。但為避免里幹事藉口不協助，最近本府特別規定：「里幹事對於轄區新違建已全部完成未發覺，或知情不通知管區警員，意圖包庇者，專案議處」。

六一、問：衛生下水道成立多年，對本市有何成果，請說明。

答：(一)衛生下水道為近代化都市中一項極重要的基本建設，家庭及工廠廢污水，如不加以適當處理任其流放，必定造成公害，使都市無法清潔，世界先進各國，對衛生下水道無不全力建設，故本市亦應急起直追，及早辦好此項工作。

(二)臺北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係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成立。

(三)臺北區衛生下水道之規劃工作，業已全部完成。
(四)士林區衛生下水道第一期工程，現正施工中，預定本年七月底完成，可受益人口約二萬人，二期亦已設計完成。

(五)配合「萬大計劃」承德路次幹管工程，現正施工中，預定本年四月完成，該工程係配合道路施工，以避免短期內道路之再挖掘，且已節省工程費。

(六)現正集中全力推動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今後當

寬籌經費，按計劃逐年實施，擴大效益。

六二、問：新公園內是否尚有違建存在，請說明。

答：六十一年六月，承蒙貴會各位議員先生鼎力支持，准將新公園中廣播音中心遷讓交還本府公園路燈管理處辦公使用，原違建部份，除圍棋社正在積極交涉收回拆除外，其他違建部份，已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底拆除完畢。

六三、問：本市消防設備預算年年增加，所採購物品放在何處，及業務情形如何？請將計劃詳細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增設消防器材說明表

度年十六		會 計	增 設 消 防 器 材 項 目		金額	預 算	分 配 情 形	備	放
			一、高低壓消防車二輛		10,026,000元				
			二、救生車一輛				五、八分隊各一輛		
			三、泡沫乾粉兩用消防車二輛				救護站		
			四、抽煙高膨脹消防車一輛				三、七分隊各一輛		
			五、救護車一輛				二分隊		
			六、空氣壓縮車一輛				救護站		

答：一、增購消防車輛及器材，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

分配其所屬各中分隊，及市民消防團使用，並

配合興建消防分隊隊址放置，詳情如附送增設

消防器材說明表。

二、消防業務情形，可歸納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防火宣導，增設消防隊址，添購消防車輛，舉辦消防校閱，及救生訓練，以及加強防救天然災害，繼續加強緊急傷患救護服務等等。

度年二十六	度年一十六	
四、普通水箱車一輛	七、三干加侖水箱車三輛	七、三干加侖水箱車三輛
三、水箱乾粉泡沫兩用消防車四輛	八、無線電對講機二十臺	八、無線電對講機二十臺
二、三千加侖消防車四輛	九、背裝式無線電話四臺	九、背裝式無線電話四臺
一、高低壓消防車五輛	十、防毒面具帶空氣瓶消防衣五十套	十、防毒面具帶空氣瓶消防衣五十套
10,608,000元	5,870,000元	
未到貨	未到貨	三、五、七分隊
未到貨	指揮中心	指揮中心及各中分隊
三、七分隊	三分隊	指揮中心及各中分隊
	原有二輛改駐七分隊	
	保養場	
	指揮中心	
	未到貨	
	未到貨	
	本年七月底可交貨	

度年三十六

一、五十公尺雲梯消防車一輛

二、三千加侖以上水箱車一輛

三、消防指揮車一輛

四、消防吉普車二輛

五、五百一六百加侖水箱消防車四輛

六、消防通訊網設備一組

19,205,000元

未到貨

未到貨

指揮中心

三分隊、二分隊各一輛

定63228議價

定63222比價

六四、問：據報導本市警察隊及各警察局交通警察分局保存贓

車（機車），大多置於露天，任由風雨侵襲，此種贓

車有屬來路不明之贓車，但亦有違規被扣，車主逾期（一星期）因故不來辦理手續領回車輛，而視作贓車者，具見本市竊車風之盛，以及破案率之低，與夫處置此種車輛方法之未盡妥當，尚請研究改善。

答：本府警察局對違規查扣車輛，係依據中央訂頒之「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扣車輛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如係證照齊全，違規人不到案接受處理，須經逕行裁決，逾期二個月仍未辦理領車者，始可拍賣。如違規，逃逸遺留之車輛，先經查贓程序，再向監理機關查明車主，專函通知領回，仍未認領者，須再經過公告招領程序，始得處理。警察局並已採改進措施，今後如遇證照不全，或駕駛人無身分證明

者，實施逕行傳喚，並清查其車輛來源，發揮查賊、緝盜功能。

六五、問：市民申請不動產登記案件，最快者要幾天能辦妥，最慢者要拖多久？依照規定辦理時限如何？請說明。

答：不動產登記案，原訂凡書表、證件齊備之一般案件均應一日內辦畢，繼承案件應於三日內辦畢，惟實際上無法做到，且登記案件逐年增加，如六十二年土地登記案件，較六十一年增加二〇%，六十二年建物登記案件，較六十一年增加七六%，因編制員額未能與工作量比例增加，為免流於形式，減低革新績效，不得已於去年五月重新訂定時限，凡證件書表齊全之一般案件，定於一日至四日內辦竣，繼承案件，定於三日至十二日辦竣，實施以來，各所

尙能依限辦竣。

65—2問：市民申請辦理佃農之退耕案，最快者幾天能辦好，最慢者要拖多久？快辦者一年有幾件？拖久者有幾件？及拖延之理由何在？請說明。

答：六十二年之租約變更及終止等案件，計二二二件，其在十天內辦竣者卅七件，十一至廿天者計五十九件，最長六十九天計一件，其需時較多之案件，多因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每不及時提出承租人變更，而於辦理終止租約時一併提出申請，成因書證不合

退回補正，及案情複雜之案件，除核對繼承人，查對各筆土地地價外，尚須移會工務單位，查明細部計劃，及可否建築，另移送地政事務所查對土地分割狀況，並調查地主對承租人實際補償情形，所以費時較長。

65—3問：每年調整地價，根據何種標準調整是否公平合理，調整後執行上有否遭遇困難，請道其詳：

答：本市在六十二年，由於人口增加之累積，公共建設之增進，以及國際經濟變動，游資之投入房地產交易，一年以來，地價多有波動。一般而言，近一、二年來，本府拓築或拓寬道路，環境改善，新建房屋密集，以及受都市計劃公佈實施或變更影響等地區，地價上漲幅度較高，至農業區及保護區變動甚微，或無變動。

本市原分二、一七八地價區段，此次調整為二、三

二〇區段（不包括士林、北投兩區），其中六十二年土地現值，較六十一年為高者計二、〇〇七區段，無變動者二、三三區段，在上述二、〇〇七區段中，上漲幅度在百分之卅以下者有一、三〇〇區段，在百分之卅至百分之五十者三九〇區段，在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二百者二四區段，在百分之一百以上者七六區段，最高上漲幅度為百分之三一七，僅一區段，即南港三號道路兩旁臨街土地，鐵路至南港路部份。

65—4問：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登記簡化手續辦理時是否遭遇困難，其速度與效率如何？請說明。

答：土地、建物登記，關係市民產權，登記手續，自應力求革新便民，二年餘以來，本府經不斷督飭各地政事務所積極改進，目前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已遵照院令澈底革新辦理手續，除必要以外，亦予儘量簡化，至不必要之證件，並予廢止多種，原有不合實際之有關法令規章，亦經隨時予以補充或建議修正。

至登記案件辦理時限，本府於上年五月經規定凡證件書表齊備案件，定四日內辦竣，繼承案件定三至十二日內辦竣，至一般測量案件，定十日內辦竣。惟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登記數量逐年遞增，如六十二年之土地登記案件，較六十一年增加二〇%，房屋登記增加七六%，各地政事務所人員雖不斷加

班趕辦，仍有部份案件，有時仍難於規定時限辦出，本府經於上年底在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組織功能案內，准增加各地政事務所編制人員六十五人，原有約僱人員五十人取銷，現已就六十二年高普考及格人員予以約談後，陸續任用中，一俟人員補足，各種登記案件，當能全部如限辦出。

至完稅證明係稅務機關職掌，如何簡化，正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及省市財稅、地政機關研議改進中。65—5問：自取銷土地代書後，各事務所接受案件發現未依規定備齊證件，及手續不符，致審核人員費時費力，造成很多困難，究竟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土地代書制度，自五十七年奉院令規定廢止後，目前土地登記，代理人係依民法代理規定辦理，惟代

辦土地登記，須具備專業知識始能勝任。目前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約三百餘人，其中熟悉法令，學識豐富者固不在少，但絕大多數缺乏地政常識，致代理案件須退補者達百分之七十，影響便民績效甚鉅，所以土地登記代理制度之建立，必須加強管理，目前正由內政部會同省市地政機關，研議訂定土地登記代理人管理辦法，一俟定案，即可據以管理。

65—6問：臺北市區內原擬土地重劃區已取銷、重劃，究竟全部取銷或部份地段取銷，請說明。

答：本市原擬辦理重劃之地區，有民生東路新社區、仁

愛路地區、劍潭地區、六張犁地區、下埠頭地區等。其中民生東路新社區，除業主對負擔異議部份尙待繼續處理外，重劃工作業已完成，仁愛路地區重劃工作，因未征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經決定不予舉辦重劃，劍潭地區重劃工作，業已辦理完竣，六張犁地區經徵得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已完成重畫準備作業，製定重畫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後，正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下埠頭地區亦已徵得過半數之同意，正加緊辦理作業中。按辦理市地重畫，係為加速地區發展，提高土地使用價值，本市除仁愛地區依規定不予以舉辦外，其餘預定地區均按計畫趕辦，今後將視本市建設需要，陸續擇定地區辦理。

65—7問：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現已歸屬地政處，為保障市民權益，是否需要澈底整頓，請問市長感想如何？請說明。

答：(一)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改隸後，對該所測量案件處理時間較長，已注意中，唯該所測量人員甚缺，現有人員負擔均超過工作量，故除管制工作量外，並設法羅致測量人員派往該所。

(二)該所登記案件處理，原已有績效，但仍未臻理想，經查核為原編制員額不足（原由陽明山管理局定其員額），俟該所組織規程核定，再依其工作量調整員額。

65—8問：對於河川邊的土地流失部份，及浮覆地責府作何處理？請說明。

答：河川浮覆地，如原係由於私有土地流失後重新浮覆，並已畫出河川境界線者，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

○及內政部核示內容，可准予回復所有權，惟若係人爲原因所浮覆，則應負擔合理施工費用。

65—9問：劍潭市地重劃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劍潭市地重畫，爲本府舉辦之小型重畫區，面積一

○四九七一公頃，土地所有權人計二七戶，經製定重畫計畫書，報准內政部核定後，由本府於六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告一個月，期滿確定，即完成土地分配作業，重畫區內十一公尺道路及排水等工程，亦已於六十二年八月底竣工，有關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正辦理中，現該區已開始建築房屋。

65—10問：報載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人民土地登記遲緩，工作人員態度惡劣，請問如何改善？

答：土地登記關係市民產權，自應力求革新便民，年餘以來，本府經不斷的加以督飭改進，現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應用之書表簿冊，已遵照院令澈底革新，辦理手續已予簡化，不必要之書表已予廢止，原有不合實際之有關法令規章，並經隨時予以改進及補充。

惟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數量逐年遞增，如六十二年之土地登記案件，較六十一年增加二〇%，房屋

登記增加七六%。各地政事務所人員雖不斷加班趕辦，仍有部份案件，難以於規定時限內辦出，本府有鑒於此，乃於上年底加強各事務所組織，增加各事務所編制人員六十五人，現已洽由人事行政局，推選六十二年高普考及格人員陸續任用中，一俟人員補足，當能使全部登記案件，如限辦出。

65—11問：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征收，依照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公

布之都市計畫法，應按公告現值補償，而其公告現值應參照鄰近一般現值訂定，請問地政處對於此問題，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都市計畫法，已於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施行，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之補償，工作改進，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補償，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以內者，以征收當期公告現值爲準，並應參照毗鄰非公共設施用地地段之公告現值，由當地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計五二、一六九筆，本府正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及內政部頒發之查估原則，參照上一年十二月公告之六十二年土地現值，逐筆計算中，在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本府最近計畫應征購之七十四案公共設施用地，業經依照該項規定，及內政部頒發查估原則計算，於本（六三）年二月十五日，提請本市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作爲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補償之標準。

65—12問：征收、收購、請領補償費手續爲何如此麻煩，人民前往地政處辦理手續起碼要四、五次以上，且常常要領，其他人又無法幫忙，請問如何改善？

答：征購土地發放補償，依照規定須扣繳土地增值稅及舊欠地價稅，該項資料，稅捐單位如按時送到，領取地價所需證件，業主亦能備齊，而於通知發放地價期間內前來領取者，地政處均能按時發放。至業主應繳證件，本府已儘可能予以簡化。惟業主領取地價，須經過地政處、用地機關、集中支付處及市庫等四單位，致領款人須往返四處，時間常須二、三天，本府最近辦理高速公路用地案，因補償費額龐大，業主衆多，經與用地機關派員會同土地銀行人員，定期發放，業主當日辦理領款手續，即時可領款項，又辦理自來水廠用地發價，亦援用上項辦法，現本府正就全部征購土地案，研議比照辦法辦理中。

至於發放地價，係由各主辦征購土地人員經辦，在規定發價期間內，各該主辦人員均在辦公室守候。如業主常在規定期間以後來領取，主辦人員因辦理外勤，不一定在辦公室內，現正研議將所有發賣工作集中，指定專人辦理。

65—13問：地政人員辦理人民財產登記等重要業務，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其待遇較其他稅務、工務、警察人員

待遇差，人員紛紛求去，地政專才外流，請問如何改進？

答：地政人員因屬於專業人才，職責繁重，近年來新人羅致不易，舊人有外流情形，尤以測量人員至感缺乏。本府前曾奉行政院臺六十研展字第188號令略以：地政人員待遇相對偏低，工作責任繁重，囑研究改善，嗣經專案轉報中央，請准予核發地政人員專業津貼，以安定地政員生活，惟以事關調整待遇通案，尚未獲致具體結果。

爲求辦好土地登記，確保人民產權，除繼續羅致優秀青年參加地政工作外，對現有工作人員，經多方予以精神上之鼓勵，遇缺即擇優補遷，以求互勉互勵，共體時艱，服務大眾。

65—14問：華江地區區段征收已辦理很久，其成效如何？第一期區段征收，爲何辦理如此之久，請說明。第二期何時辦理，願聞其詳。

答：華江地區第一期區段征收，其辦理成效如次：

(一) 華江地區第一期區段征收範圍計六・四四一七公頃，折合一九、四八六坪，除道路、下水道、人行陸橋、高架水塔、污水處理場等公共設施，業於民國六十一年興建完成，所佔土地面積七、七八六坪外，建地面積爲一一、七〇〇坪，其中由本府重建房屋所佔基地面積爲三、五一五坪，以空地規畫者八、一八五坪。八

(二) 本府統籌興建完成房屋計四二八戶，應予配售房

屋之原房地權利人計二二三人，應配售之房屋計

三九一戶，其中分配甲、丙標，重建房屋部份一

五八人，應配售之房屋二六六戶，經已分批配售

，另分配乙標，重建房屋部份五五人，應配售之

房屋一二五戶，業已配定房屋位置，即將通知繳

款訂約。

(三) 華江大橋引道兩側空地，經整理規畫為建地用地

，應配售之原土地權利人共八七人，面積五、八

九五・七三八坪，其中已通知配售之權利人六九

人，面積四、九七八坪，另原土地權利人十八人

，其原有土地內一部份在征收當時，業已領照動

工興建房屋，經本府准予繼續興建完成，其有關

購回土地，正由本府有關單位專案研議，一俟核

定後，即可通知繳款訂約。

(四) 關於華江地區第一期區段征收，於五十九年完成

征收後，自六十年開始重建，由於辦理區段征收

，配合都市重建，係屬創辦，現在法令規定簡略

，經一再研議趕辦，至今第一期工作已近完成，

至第二期區段征收，原擬於六十二年內公告，因

細部計畫期能於六十二年內完成法定程序，又建

築材料猛漲，地價又有波動，現正就征收及重建

有關問題，協調有關單位研辦中，將於本(六十

三) 年內辦理。

六六、問：市公教人員宿舍貸款辦理情形如何？到目前辦理有幾件？

答：(一) 公務人員部份六十一年興建二二〇戶，已配貸同仁住用。

六十二年核定配額為八四二戶，已向市銀行辦理手續的有一七六戶，已領取貸款的一五五戶。

(二) 教職員部份，本年才開始辦，二月初核定配額三

一四戶，正由受配人向市銀行辦理手續中。

(三) 陽明山管理局已核定三批，計六二九戶，正由該

局續辦中。

六七、問：本市食米每臺斤由五、六元漲到十多元，小收入之

市民確難負擔，有否計畫，使其合理降低。

答：本市之糧政，奉中央核定，暫仍由臺灣省糧食局負

責統籌供應，本市食米供應情形，由於運輸延滯，

及市民有多買食米之影響，於本年二月初旬，有供

應失調之現象，經本府有關單位協同省糧食局，緊

急解決後，食米供應已恢復正常，現「在來米」每

臺斤六元八角，已能普遍供應本市之消費。

六八、問：計程車司機反應調整價格太低，無法維持生活，市長看法如何？

答：此次行政院核定調整小客車運價，僅為百分之廿六，與汽油、輪胎、機油等上漲幅度，不成正比係事實，但營業小客車，已于六十年七月一日起，奉准調整運價百分之廿五，最近二年半來，營業小客車

已調整兩次，其調整幅度約為百分之五十，與汽車

貨運業，自五十年十月十一日調整運價以後，歷十一年餘，再行調整運價百分之十五之情形比較，足見政府對營業小客車之關懷與照顧。

第八組補充質詢資料

一、問：根據元月廿七日零時起，實施之穩定經濟措施方案，

調整北市公共汽車票價，有關民營公車假借所謂「票種簡化，由原先二十種簡化為十三種」及「車票發售及使用規定」之實施，嚴重侵害市民權益，事後市長能順納民意，下令糾正，惟本席就這幾天市政諮詢，

市長對該案事後追究責任完全負責，並輕言聲明要辭職謝罪！本席謹此拜託張市長萬萬不可辭職，未知市長可否接受？本席建議市長，惟一辦法，開啓各民營公車路線，行駛市營公車，更可產生「制衡」作用，民營公車，就不敢任意妄為，不知市長同意否？

答：（1）依臺北市區公共汽車申請民營辦法（本辦法係行政院臺五十七交三一〇〇號令核定）第三條規定，「

本市公車營運路線，以同一路線得供兩家公共汽車營運為限，已有市公車營運者，僅得再增一家民營公車營運之」。

（2）本市現有公車路線，除陽明山區接收省公路局路線交由光華、大南兩家民營公車共同行駛外，其他路線均係市營公車與另一民營公車共同行駛。

（3）民營公車服務欠適之處，自當飭本府主管單位今後

加強管理之。

二、問：公德之盛衰，關係國家之隆替，目下歐美各國，人民注重公德（決非助他人之氣）。何以本市不興行，單以市區紅磚鋪設，汽車任意壓毀，公共場所之喧囂，夜間飲酒高歌，妨害他人安眠，甚于公家之物，獨專享用，本位主義作祟者有之，試問，安有公德之可言。我中華文化歷史最早，聖賢迭出，素稱禮義之邦，而今，何以衰退至此。敢問閣下，有何感想？如何力挽頽風，以振公德？

答：公德之培養，應配合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多方面同時進行，我中華民族，歷史悠久，素稱禮教之邦，因受世界潮流之影響，公德心確有顯著衰退，中央有鑒及此，已全力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本市對文化復興工作極表重視，惟挽救頽風，仍須全體市民共同努力，見到破壞公德心之行為，能隨時隨地以善意勸解，公務人員應全體以身作則，學校教育更須重視德、育、行之有素，定能收到預期效果。

三、問：諺云：「遠親不如近鄰」，古之至言也。然時代進步，環境變遷，生活所需，名利追求而被淡忘，現市府重視，積極推行「守望相助」運動，惟據市民煩言，謂市府只重募款僱工是賴，忽略睦鄰之道「和睦為貴」、「唇齒相依」、「鄰居如友」、「謙和忍讓」、「情感相孚」的宣導。請問閣下，是否須要？如何計畫改進？

答：本府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計畫中，明定「目的」爲發揚倫理道德，促進敦親睦鄰，達成守望相助，以建立安全、自由、和諧的社會。並在實施互助事項，與實施要領中，注重「互助互愛」發揮團隊精神，創造整體成效。但各公寓大廈，得設置看門或警衛人員，一般里鄰如認有必要，以鄰爲單位，經居民會議通過，得設置守望巡邏人員。

黃議員所提睦鄰之道，與本計畫內容目的相符，至於各區推行守望相助，有無違反市政府上項規定，經已交有關單位切實改進。

四、問：信用乃人格表現，孔子曰：「民無信不立」。由是觀之，信用實爲立身根本，亦爲處世法寶，人若無信，則法令虛偽，從政官吏，反覆無常，民心欺詐，社會紊亂，是故，欲使國家強盛，社會繁榮進步，人人必須確立信用表率。茲就陽明山管理局歸併本市前，有關部份作業，出乎一般公務員工作常理，致外傳紛紜：濫發建造、使用執照、放租公地等，無形之中損害政府威信，查其源，乃信用不能確立，請問市長知悉否？如何善其後。

答：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前有關部份作業，外界傳說很多，已交有關局、處分別清查中，如發現違失，自當依法處理。